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借)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同意確實遵守甲方場地使用及承擔乙方與會人員因使用時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害責任以及相關事項，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乙方確實遵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使用須知」之規定。
- 二、乙方租(借)用場地期間，每日上午9時前、上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晚間8時後得作進撤場、拆搭臺或室內靜態活動使用，嚴禁演出、試音或彩排，如有違規定或本局接獲民眾陳情活動音量問題，經查屬實，將扣除保證金一半並通知限時改善（10分鐘），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沒收全數保證金。
- 三、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未來將不得再租借乙方場地，乙方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以及負責繳納環保局現場測試違規之罰款，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_\_\_\_\_（單位章）

代表人： \_\_\_\_\_（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